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傳票延期之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香港裁判法院發出的十七份傳票。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因檢控方申請，有關十七份傳票之聆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